

7

重點工作

教職員宿舍管理

為加強本校教職員之住宿服務，本處自 104 年 8 月起設置教職員住宿服務組，辦理教職員職務宿舍及客座學人宿舍分配及管理作業，112 年度完成配住多房間職務宿舍 29 戶，單房間職務宿舍 6 戶，新進教師職務宿舍 46 戶，客座學人宿舍 119 案，校外飯店式公寓共分配 30 案。

7-1

教職員宿舍分配作業

1 新進教師職務宿舍

每年 1、4、7、10 月定期開放網路申請，公告辦理新進教師職務宿舍分配作業，112 年度共有 56 人次選填志願，總計完成 46 戶新進教師職務宿舍之配住作業，得配率為 82%。

2 多房間職務宿舍

每年 3、6、9、12 月定期開放網路申請，公告辦理多房間職務宿舍分配作業，112 年度共有 749 人次上網、301 人次選填志願，總計完成 23 戶學人多房間職務宿舍，6 戶一般多房間職務宿舍之配住作業，得配率為 10%。

3 單房間職務宿舍

每年於 3、6、9、12 月定期開放網路申請，公告辦理單房間職務宿舍分配作業，112 年度共有 186 人次上網、43 人次選填志願，總計完成 6 戶單房間職務宿舍之配住作業並進住宿舍，得配率為 14%。

4 客座學人宿舍

為提供本校客座教授及國際學人舒適優質的住宿環境，本處 112 年 1 月完成溫州街客座學人宿舍裝修工程，於 112 年 1 月 1 日重新開放借用。112 年度共有 124 人次申請，核准 119 人借用。

5 校外飯店式公寓

為提供本校客座教授及國際學人更多元、便利的住宿服務，廣續辦理校外飯店式公寓合作專案，提供飯店式管理服務及多樣住宿類型供符合資格之客座學人入住申請，修齊會館及捷絲旅尊賢會館 112 年度共有 30 件申請案入住校外飯店式公寓。

7-2

宿舍申請及訪查作業

多房間、單房間及新進教師職務宿舍申借管理系統採線上申請，分配點數連結人事室資料，提高宿舍分配作業效率，同時系統也提供待配房屋物件的照片及影片，供申請人參考。為確認本處經管散落臺北市大安區、中正區、中山區、士林區、信義區及新北市新店區等一千多戶宿舍的使用情形，每年同仁執行 2 次實地訪查，如發現不符配住規定者，則予以收回，收回舍如屋況堪住即列入修繕詢配，以確保學校資源充分利用。

7-3

加強宿舍消防安全

為確保宿舍居住安全及維護宿舍居住品質，總務處積極辦理椰風宿舍消防安全申報及設備改善，並依消防檢查缺失立即改善，務使建物符合消防安全相關規定。並完成椰風宿舍 10 棟建築物火險及地震險採購。

7-4

修剪樹木及清理宿舍以維護環境品質

教職員宿舍大多位於校外，常因樹木生長茂盛、雜草叢生及蚊蠅孳生影響本校宿舍或鄰房居住品質。每年臺北市政府區公所、環保局及衛生局不定期通知本校配合高危點檢查，或鄰居要求本校修剪樹木及清理宿舍環境，112 年教職員住宿服務組共完成 32 件空舍樹木修剪及環境清理作業。

教職員住宿服務組也會每月或不定期巡查該組經管之古蹟、歷史、紀念建築日式宿舍，遇有潛在性發生災害之危險樹木則儘速安排修剪並清理消毒環境，維護宿舍環境品質。

7-5

市有地地上歷史建築移撥文化局處理情形

本校經管新生南路一段 170 巷 19 號、160 巷 16 號 2 棟宿舍基地為市有地，本校雖已規劃返還土地，惟宿舍屋齡已超過 50 年，涉及文資規定無法立即拆除，財政局請本校儘速洽文化局釐清地上建物有無文化資產價值。本案經文化局多次現勘，於 7 月 21 日公

告登錄為歷史建築，並以 7 月 28 日北市文化文資字第 1113027691 號函同意俟編列管理維護等預算後申請無償撥用。

日常管理維護計畫於 112 年 5 月 4 日經文化局同意備查，並於 6 月 20 日辦理管理維護訪視會勘，要求本校修復圍牆、清除 170 巷 19 號建物北側垃圾、完成蟲蟻檢測並提送緊急搶修計畫及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本校於 6 月 21 日、9 月 7 日及 10 月 16 日請臺北市政府儘速辦理撥用。

7-6

「中央機關眷屬宿舍清查處理計畫」處理情形及中央修法

- 1 原屬「眷舍加強處理方案」範圍（位於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及非都市土地編定為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之眷舍，符合續住者繼續列管，如發現不符續住規定，依規定收回。所收回之眷舍房地屬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用地仍有公用需要者，應提出使用計畫層報財政部及行政院同意留用，已無公用需要者，則應申請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有財產署接管。
- 2 非屬「眷舍加強處理方案」範圍之眷舍屬學校用地仍有公用需要者，則依國有財產法第 36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8 條規定報請教育部變更改用途，教育部同意本校留用 3 戶眷舍續作倉庫使用；1 戶眷舍留用作職務宿舍。
- 3 行政院歷年函令所列退休人員及其眷屬得續住眷舍之規定，經財政部會商相關機關獲致結論，因時空變遷，為使眷舍資源合理使用，有另訂合理規範重新報請行政院核示必要，爰彙整機關意見，擬具中央機關學校眷舍管理要點草案及研提眷舍宜維持不收費之意見。經財政部全面調查眷舍合法現住人之年齡分布及屬社會弱勢之比例（調查結果現住人多為高齡長者，65 歲以上者占 98%，社會弱勢者占 3.24%），依行政院有關單位意見調整眷舍管理要點草案及檢討行政院歷年相關眷舍管（處）理函令。國產署分別於 111 年 3 月 15 日及 10 月 31 日召開研商中央機關眷屬宿舍管理合理規範第 4 次及第 5 次會議，續參考機關意見調整內容。
- 4 行政院於 112 年 9 月 15 日訂定「中央機關眷屬宿舍管理要點」，同步修正「宿舍居住事實查考及認定作業原則」第 2 點，均自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並停止適用「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要點」及行政院 9 則相關函釋（台（62）人政肆字第 3085 號函、台 63 人政肆字第 390 號函、台 63 人政肆字第 23305 號函、台 71 人政肆字第 24368 號函、台 74 人政肆字第 14927 號函、台 79 人政肆字第 19250 號函、院授人住字第 0920307880 號函、院授人住字第 0920311170 號函、院授人住字第 0930304589 號函）。

7-7

加強管理文化資產宿舍

- 1 有關被指定為古蹟及歷史建築等文化資產之校外宿舍，均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提送管理維護計畫予縣市文化資產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核定備查，並依核定計畫內容執行管理維護計畫，加強維護管理屬文化資產之校外宿舍。
- 2 校外日式宿舍截至 112 年 12 月已被指定為古蹟、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共 35 處，住宿組管理 24 處，包括大安區 18 戶、中正區 6 戶，定期依文化局核備之管理維護計畫執行巡查並做成紀錄，並於地震、颱風過後不定期辦理巡檢。建物本體等遇有修繕需求，依據管理維護計畫等相關規定，辦理緊急修繕或簡易修繕，發現有潛在性發生災害之危險樹木則儘速安排修剪並清理消毒環境，以加強維護管理文化資產。